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339期
2016年12月22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跃清 吕 伟
编 辑：金桂香
组 版：华保红
校 对：段美如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数字看民生

2034.13万元

助推我市职业教育事业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刘宇**）日前，市财政局下达资金2034.13万元，支持我市职业教育发展。

一是对市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下达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1024.13万元（生均经费标准为：理工类500元/生/年、文科类400元/生/年、体育卫生艺术类550元/生/年），主要用于公用经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项目支出，不含教职工工资、离退休经费和养老保险。

二是下达2016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省级专项资金1010万元。其中，高职生均拨款标准奖补资金26万元、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资金753万元、改善技校办学条件资金231万元。

专项资金由学校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的意见》确定的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四项重点，结合自身事业发展自主选择一至两项计划专项资金，统筹集中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3624.982万元

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到位

本报讯（通讯员**刘宇**）2016年，我市先后下达多项国家奖助学金，助推我市教育事业发展。

一是下达2016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1545.49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858.46万元、省级补助资金203.5万元、市级补助资金483.532万元。二是下达2016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2079.49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264.8万元、省级补助资金253.1万元、市级补助资金144.39万元、县级配套资金417.2万元。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每人每学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每人每学年5000元，旨在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和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其中高校每人每学年3000元、高中每人每学年2000元。

我市要求各相关学校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900.7万元

支持我市特岗教育事业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刘宇**）2016年，我市共下达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省级专项资金2900.7万元，专门用于补助特岗教师工资性支出，从根本上解决特岗教师后顾之忧，也为加强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我市要求各设岗县（市）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657万元

支持我市体育事业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刘宇**）日前，我市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657万元，专项用于乡镇农民体育建设工程、全国体育设施改善条件、县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器材更新、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体育后备力量专款、青少年体育公共场所设施等。彩票公益金不得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行政支出、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使用单位和部门要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和体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彩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3万元

我省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下达

本报讯（通讯员**祁国坤**）为支持我市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近日，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局、市移民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16年我省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的通知》，下达我市2016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343万元。根据市水利局和市移民局提出的分配意见，市财政局下达孟州市移民局255万元、沁阳市水利局88万元。

通知要求，孟州市、沁阳市要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将此笔资金专款专用，加大项目管理力度，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发挥效益。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对重点遗留问题要统筹安排解决，确保改善民生。

打好社保费征收筹备战

解放区地税局做到“四个到位”

本报讯（通讯员**赵辉**）自2017年1月1日起，河南省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为了切实推动此项工作顺利开展，连日来，解放区地税局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做到“四个到位”，全力做好社保费征收准备工作，并于昨日系统测试成功，为顺利实现社保费征收平稳过渡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协调组织到位。迅速成立社保费征收工作领导小组，积极与区人社局、养老中心等单位进行信息对接，做好社保信息核对工作。外部，与区社保部门建立社保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对移交情况进行沟通；内部，各单位建立社保费征收倒计时工作提醒制度，实行每日工作早安排晚总结，按进度要求做好筹备工作。

二是全员培训到位。组织全员开展业务培训和全面学习社保费征收相关政策，要求轮流上机进行系统测试，保证人人会操作。

三是硬件保障到位。为保障顺利征收，特别增加征收窗口，配备电脑、专线申报网络、自助办税终端，并积极协调，开通银行代扣代缴等多元化征收途径和方式。

四是宣传推广到位。充分利用社会主流媒体进行多角度报道，通过微信、qq、短信、办税服务厅大屏幕等进行不间断滚动宣传，并在各基层单位张贴《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的通告》《致全省社会保险缴费人的一封信》，设立专门社保咨询台进行宣传辅导和政策答疑，积极争取缴费人的理解和支持，为社保费征收工作营造良好氛围，为顺利实现社保费征收系统上线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图为解放区地税局一线人员正在进行社保费征收系统模拟运行与流程测试。 谢琨 摄

新区地税局

强化社保费征收宣传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李燕**）为确保社会保险费转由地税部门征收的政策人人知晓，新区地税局近日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为明年1月1日起实施的社保征收工作夯实基础。

该局在办税服务厅与社保大厅张贴省政府通告，广泛发布《致全省社会保险缴费人的一封信》，并利用办税服务厅公告栏、电子显示屏以及向纳税人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政策宣传。同时，该局积极开展政策进商户、进社区宣传活动，在人员密集场所万鑫商城和较大的居民小区开展宣传、发放资料，并在示范区官网上发布《致全省社会保险缴费人的一封信》，有效扩大了宣传面和宣传效果，引导单位和群众认识到社会保险的重要性，提高纳税人对社保征收工作的认识，构建和谐的征纳关系。

图为新区地税局工作人员正在张贴《致全省社会保险缴费人的一封信》。 李燕 摄

2017-2018年度市级会议定点饭店12家饭店上榜

本报讯（通讯员**常魁**）根据省财政厅统一安排，市财政局对2017-2018年度市级会议定点饭店采购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并经专家对全市报名的宾馆、饭店现场考察及所报资料进行评审，最终12家宾馆饭店榜上有名。

焦作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市万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焦作凯莱大酒店有限公司	焦作市轩成大别山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焦作市云达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焦作市山阳建国饭店有限公司
焦作新月季苑大酒店有限公司月季花园酒店	焦作阿里妈妈大酒店有限公司
河南远东酒店有限公司	焦作新龙东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焦作市豫轮大酒店有限公司	河南新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大酒店

孟州市国税局做好数字人事上线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刘小艳**）孟州市国税局坚持立足实际，不等不靠，提早谋划，“四力”并行，将数字人事信息系统上线工作作为近期重点工作，积极承接上级各项工作部署，稳步推进数字人事上线各项准备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一是广泛宣传激发动力。围绕推行数字人事的重要性、紧迫性和与干部职工的密切性，采取制作宣传版面、微信群传达上级会议精神等多种形式，向全局干部职工进行广泛宣传。二是加强学习精准施力。利用局党组会、局务会、全局干部大会集中学习数字人事相关制度，局领导和中层干部带头学深学透，并对全体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做好系统上线前的准备工作。三是落实职责整体发力。明确局领导和人事教育部门、监察室、绩效办等职能部门的人员职责，成立综合协调组、业务推行组和技术保障组，做到既分工明确，又协同作战。四是统筹协调凝聚合力。将推行数字人事与组织收入、强化征管、绩效考评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同向而行，促进各方面工作齐头并进。

财税资讯

我市2015年度财政决算工作受表彰

本报讯（通讯员**梁爽**）11月29日，全省2015年度财政决算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对2015年度全省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工作进行了总结和表彰，并对2016年度决算工作进行了部署。会上，市财政局的财政总决算、预算执行分析、部门决算三项工作受到表彰，同时市财政局荣获先进单位称号，囊括了省财政厅财政决算工作的所有奖项，其中部门决算编审工作在全省地市中名列第二。

在2016年度决算工作中，市财政局将按照财政决算工作要求，思想上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培训，积极创新工作机制，丰富工作方法，不断提高我市决算管理工作水平。

市财政局举办2016年乡级财政干部培训班

本报讯（通讯员**甘甜、秦娇娇**）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财政建设，更好地发挥乡级财政职能，提高基层财政干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适应新常态下财政事业改革发展的需要，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市财政局于12月13日、14日举办了2016年乡级财政干部培训班，来自全市财政所的140余名乡级财政干部参加了培训。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上接12月15日6版）(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十七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完成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

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中央预算单位参照本单位所在地或评审活动所在地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监察部2003年11月17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同时废止。（完）